

从集体活动看客观知识

——评《科学革命与人类知识》

沈 云 龙

人类知识问题是哲学的一个古老而长久的话题。谈论知识,就必定会牵扯到客观性和真理问题。那么,什么是客观知识和真理?人类怎样达到客观性、走向真理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朱志方教授所著《科学革命与人类知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一书,为我们探讨知识的客观性和真理提供了新的思路。

《科学革命与人类知识》一书,是以科学哲学中关于科学革命的论述为材料来探讨人类知识的性质的。作者在研读大量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逻辑经验主义的科学发展观与科学革命说并不冲突;波普不是不断革命论者,而是科学知识进化论者。最重要的是,作者通过对科学革命问题的研究,揭示并批判了传统认识论的预设,提出集体性是人类认识达到客观性、走向真理的必由之路。这启发人们以新的方式看待人类知识。

古往今来的知识理论,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阵营,一个是认识论的基础主义,一个是反基础主义。古典经验主义、古典理性主义、逻辑经验主义和波普主义都属于基础主义。而实用主义、哲学解释学和后现代主义等在认识论上则属于反基础主义的阵营。在当代科学中,历史主义是最早的反基础主义者。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反基础主义(历史主义)是基础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自然成了反基础主义和基础主义的切合点。作者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把基础主义的认识论同反基础主义的哲学解释学和实用主义哲学作了有意义的比较。

经过比较,我们发现,同属于基础主义的各派,虽然意见分歧甚大,但有一些共同的假定,即认为所有的认识群体都有同样的认识起点、同样的方法论原则、同样的认识目的、同样的客观性和同样的意义理解。而这些假定以更深一层的预设为依托,即预设所有的个人心灵都是同样的,至少其理性部分是一样的。只有这样,不同的个人才能由于同样的方法达到同样的真理。基础主义者还预设,认识者能够拿主观思想同实在相比较,确定二者是否符合,从而确定知识的客观性。由于心灵的同一性,真理和客观性的判定完全可以托给个人。但是,这些预设或假定都是朴素的和简单的,它们早已受到了库恩、伽达默尔、海德格尔、实用主义者的彻底批判。于是,我们看到,个人不可能独立地拥有真理和客观性的标准:个人无法区分真实的感觉和错觉,个人的观念需要通过社会的交流得到其他成员的证实。认识者之间进行交流、对话、争论、反驳和论证,从而使个人克服纯粹的主观性而达到互观性(intersubjectivity),这是人类知识能够实现的客观性。

互观性概念有着浓厚的社会学色彩。互观性是集体内部的民主、平等的交流。这种集体性不是政治集团的多数压制少数,也不是人为的约定。但是,当集体内部的意见不一致时,如何判定哪一种意见为暂时的客观知识呢?如果这时集体内部有一致的看法,这是否意味着人们都掌握了关于同一事物的真理呢?这种以集体意见为真理的做法是否真的避免了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呢?如果以“全民公决”方式决定什么是真理,那么我们就必须接受关于真理的另一些预设。这些预设本身如何是客观的呢?这些预设同基础主义又有何区别呢?显然,我们必须保留真理概念,真理是人类认识活动的最高目的。互观性方法就是为了更好地揭示客观真理。但真理又必须采取公共理解的方式,在互观的交流和讨论之前,我们不知道某个人的某个观念是不是真理。虽然真理性的思想可以由某个人提出来,但它最终必须受到实践的检验,从而得到集体的认可。

然而，在真理得到集体承认的过程中，无论采取什么样的互观方式，一种思想总是难以得到所有集体成员的认可，真理和客观性往往表现为大多数人的意见。当然，集体的意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起初未被承认的少数人的意见可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转变为大多数人的意见。那么人们为什么把多数人（而不是少数人）的意见当做真理呢？我们也许会问，这样做正确性的把握更大一些，或者说，这样做更符合集体的利益。我们还可能有许多的回答。但无论怎样回答，都难免涉及利益、愿望等伦理学问题。这样，知识问题最终就是靠非知识论的知识，尤其是伦理学知识来回答了。因此，知识的客观性、真理性问题就不只是关于外部世界的忠实表象问题，而且是一个包括人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在内的整个人类生存的大问题。

这里，我们应该吸收海德格尔的见解，重新理解人类知识的性质。作者从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中得到三点启示：“第一，我们对存在的理解，我们的知识之中潜藏着我们的情绪和情感，因此真理不是对象与观念之间的一种纯客观的符合，而是我们的一种存在方式。第二，人的生存先于主体-客体的二分，在人类制定主体-客体的明确分界之前，它已经在理解存在。因此，意义不是词语同世界之间的一种不变的对应关系，而在于大在（Dasein）向存在敞开、存在向大在敞开的关系。第三，人的生存总是个体性的，因此不存在一切人共有的主体或心灵。这表明，知识或真理作为一种公共的理解方式，是不能由个人信念与世界之间的关系来说明的。真理或客观性存在于个人与个人的相互关系之中，存在于集体之中。没有来自于先验主体或理性心灵的真理或客观性标准，只有来自于集体的真理或客观性理解。”（第268页。）

由此出发，我们完全可以尝试以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为本体论基础，以互观性为主线，建立一种双维度的真理观。这种真理观以存在方式为本体，把意义看做大在与存在相互敞开的关系。它首先是一种本体论维度的真理观，其本质特征是把真理看做存在方式或状态本身。生存的个体性表明心灵不是同一的，思想与实在是不可分的，个体心灵不能直接拿思想和实在做比较。意义的理解、真理的获得，不仅首先要有大在与存在的相互敞开关系，而且要有大在与大在的相互敞开关系。后一种敞开性就是互观性。在某种意义上，互观性也是大在与存在的一种关系，也是一种存在方式，因为对于我而言，其他的大在都是存在。但是，更重要的是，互观性是真理从本体论维度过渡到认识论维度的必要环节。认识论维度的基本特征是把真理与人们的认识方式联系起来，其任务是获得真理。在这种意义上，互观性就是真理的认识论维度。认识论维度的真理可以反馈于本体论维度的真理，从而最终促进和协调大在与存在的相互敞开关系。

这种真理观，由于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两种维度，因而具有开阔的视野。无论是实证主义的真理观，还是人本主义的真理观，作为单维度的真理观，尽管它们在各自视野内对真理的某些方面的本质做了相当深刻的揭示，但相对于人们的全部的真理问题来说，它们又都是狭隘的真理论。

真理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维度的区别，不以主体-客体的明确划分为前提，不是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区别，只是有无互观性的区别。而且，这种区分是相对的，是为研究的方便而作出的。这两种维度的真理在本质上都是存在方式，它是一个真理的两个方面。这种真理观不同于海德格尔的真理观。海德格尔的真理观是一种纯本体论维度的片面的真理观，而且它重个体性，轻互观性（即社会性和集体性），容易导致主观主义。作者的新真理观是一种兼具本体论维度和认识论维度的双维的真理观，特别注重互观性，因而具有开阔的视野。只有通过互观性才能避免主观性，达到客观性。

总之，我们应该深刻地反省过去的知识、真理、客观性概念，反对以主体、客体的绝对划分为前提的单维的真理观，在朴素的真理和客观性概念面临重重危机的局面下坚持反对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继续追求客观真理，建立辩证的知识观。

作者 沈云龙，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武汉，430072

（责任编辑 严真）